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荣正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工作与核心管理团队建设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财务总监由万里先生变更为陆晓芳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任 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工作与核心管理团队建设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财务总监由万里先生变更为陆晓芳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万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万里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王荣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原因	离任日期	是否在职期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在职期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在职期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万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26日	否	不适用	是,万里先生在职期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二) 特别决议议案: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万里先生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万里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本次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有序推进,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王荣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万里先生将继续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万里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万里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现阶段统筹运营发展的实际工作安排与核心管理团队建设需要,经公司前期充分沟通与系统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财务总监由万里先生变更为陆晓芳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陆晓芳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从业经历(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03股;通过战略配售集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

四、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万里先生与陆晓芳女士已完成财务总监职务交接工作,陆晓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生潜在重大风险,同意提名陆晓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健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陆晓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北京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无锡市南长区桃墟街道办事处出纳、无锡弘飞换热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弘天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03股股份;通过战略配售集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王健先生: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务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陆晓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北京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无锡市南长区桃墟街道办事处出纳、无锡弘飞换热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弘天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03股股份;通过战略配售集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王健先生: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务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陆晓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北京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无锡市南长区桃墟街道办事处出纳、无锡弘飞换热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弘天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03股股份;通过战略配售集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王健先生: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务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陆晓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北京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无锡市南长区桃墟街道办事处出纳、无锡弘飞换热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弘天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03股股份;通过战略配售集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王健先生: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务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陆晓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北京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无锡市南长区桃墟街道办事处出纳、无锡弘飞换热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弘天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03股股份;通过战略配售集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王健先生: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务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陆晓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北京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无锡市南长区桃墟街道办事处出纳、无锡弘飞换热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弘天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03股股份;通过战略配售集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王健先生: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务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陆晓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北京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无锡市南长区桃墟街道办事处出纳、无锡弘飞换热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弘天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03股股份;通过战略配售集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王健先生: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务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陆晓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北京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无锡市南长区桃墟街道办事处出纳、无锡弘飞换热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弘天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03股股份;通过战略配售集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王健先生: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务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陆晓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北京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无锡市南长区桃墟街道办事处出纳、无锡弘飞换热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弘天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03股股份;通过战略配售集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王健先生: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务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违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81人,代表股份196,456,2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5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89,418,9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70人,代表股份7,037,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0%。

(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271人,代表股份24,616,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6%。

四、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717,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8%;反对6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481%;弃权66,3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709,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197%;反对68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489%;弃权61,8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3,86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647%;反对6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843%;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10%。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714,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26%;反对67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469%;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